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缺額調查表

填報機關：

人事主管：

承辦人：

電話：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職務所在機關名稱及代號	職稱	官職等	職務編號	缺額數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備考 (含有無公家宿舍)
一等	行政類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等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第一、二、三、四、五職等職缺請分開填報，凡職務列等在委任第1至第3職等職缺，請列入五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3職等以上，最高為委任第5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四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5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三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6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二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一等考試。（凡於108年12月底預估出缺之職務，請於備註欄註記出缺之時間）。

二、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請註明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工作內容」欄位，請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填寫。

四、本會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專員謝秀真 Tel：(02) 8995-3383。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缺額調查表

填報機關：

人事主管：

承辦人：

電話：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職務所在機關名稱及代號	職稱	官職等	職務編號	缺額數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備考 (含有無公家宿舍)
二等	行政類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等	技術類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第一、二、三、四、五職等職缺請分開填報，凡職務列等在委任第1至第3職等職缺，請列入五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3職等以上，最高為委任第5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四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5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三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6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二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一等考試。（凡於108年12月底預估出缺之職務，請於備註欄註記出缺之時間）。

二、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請註明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工作內容」欄位，請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填寫。

四、本會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專員謝秀真 Tel：(02) 8995-3383。

--	--	--	--	--	--	--	--	--	--	--	--

一、第一、二、三、四、五職等職缺請分開填報，凡職務列等在委任第1至第3職等職缺，請列入五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3職等以上，最高為委任第5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四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5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三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6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二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一等考試。（凡於108年12月底預估出缺之職務，請於備註欄註記出缺之時間）。

二、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請註明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工作內容」欄位，請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填寫。

四、本會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專員謝秀真 Tel：（02）8995-3383。

--	--	--	--	--	--	--	--	--	--	--	--

一、第一、二、三、四、五職等職缺請分開填報，凡職務列等在委任第1至第3職等職缺，請列入五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3職等以上，最高為委任第5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四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5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三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6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二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一等考試。（凡於108年12月底預估出缺之職務，請於備註欄註記出缺之時間）。

二、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請註明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工作內容」欄位，請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填寫。

四、本會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專員謝秀真 Tel：(02) 8995-3383。

--	--	--	--	--	--	--	--	--	--	--	--	--

一、第一、二、三、四、五職等職缺請分開填報，凡職務列等在委任第1至第3職等職缺，請列入五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3職等以上，最高為委任第5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四等考試。職務列等在委任第5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三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6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二等考試。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之非主管職缺，請列入一等考試。（凡於108年12月底預估出缺之職務，請於備註欄註記出缺之時間）。

二、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請註明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工作內容」欄位，請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填寫。

四、本會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專員謝秀真 Tel：(02) 8995-3383。